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 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引

##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  
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  
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  
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網址：www.hkcic.org

© 2012 建造業議會。

## 目錄

序言.....	頁 4
縮寫語.....	頁 5
1. 目的.....	頁 6
2. 定義.....	頁 7
3. 引言.....	頁 9
4. 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導性原則及好處.....	頁 10
5. 安全相關項目示例.....	頁 12
6. 總結.....	頁 16
參考資料.....	頁 17

## 序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在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不斷改進。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上述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提示** 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引導相關持分者即時注意就工地安全而遵循若干良好作業守則或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參考資料** 以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分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指引** 議會期望所有業內人士採納有關「指引」列出的建議，並無時無刻遵守有關所列標準或程序。期望業內人士能就任何偏離有關建議的行為，作出合理解釋。

**操守守則**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列有所有相關業內人士應遵循的原則。議會必要可採取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議會歡迎嘗試遵循本刊物的人士，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請閣下填寫隨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優化本刊物的內容，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將持續發展，邁向興旺繁盛的未來。

## 縮寫語

AP	認可人士
BQ	工料清單
CIC	建造業議會
DevB	發展局
HKCA	香港建造商會
HKHA	香港房屋委員會
LD	勞工處
MC	總承建商
OSHC	職業安全健康局
PFSES	支付安全及環保計劃 (Pay 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 Scheme)*
PFSPMS	支付安全表現嘉許計劃 (Pay for Safety Performance Merit Scheme)*
PFSS	支付安全計劃
Integrated PSE&H Scheme	安全、環保及衛生綜合支付計劃
RC	註冊承建商
REDA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RGE	註冊岩土工程師
RSA	註冊安全審核員
RSE	註冊結構工程師
RSO	註冊安全主任
SoR	工料定價表
SP	監工計劃書
SPP	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聯合舉辦的安全夥伴計劃
TCP	適任技術人員

## 1. 目的

- 1.1 本刊物旨在推廣由建造業議會(CIC)建議的良好作業方式，在公共及私營項目的建造合約中採用支付安全計劃(PFSS)。
- 1.2 支付安全計劃之目的是為了在建造項目之下，合約雙方共同締造一個公平和公正的環境，以處理工地安全事項。
- 1.3 一般原則及措施已載於本刊物，為建造業界持分者提供指引，以透過採用支付安全計劃，共同努力改善工地安全的表現。
- 1.4 建造業議會建議：整個建造業界需要關注和考慮採用支付安全計劃，作為良好的作業方式。明白各個建造項目無論在規模、範圍和性質上，都可存有顯著的差異，而本刊物所載的建議或示例未必可以涵蓋所有形式的項目或合約。按此，聘用人或任何相關項目參與者在其工程採用支付安全計劃時，必須全面考慮其適用性及實施詳情。參與者可能須對相關安全事項、合約條款或實施安排上作出調整，以切合每個建造項目的要求。

## 2. 定義

認可人士(AP)	指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1)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人士。
聘用人	就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建造合約指使總承建商行事、並須向總承建商就其已提供的服務或工程支付補償金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總承建商(MC)	就建造工程而言(包括私人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公營機構)，指單獨或根據其與他人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以貿易或商業方式從事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獲委任為私人項目的註冊承建商。
適任技術人員(TCP)	指根據屋宇署發出的《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就某些樓宇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地盤監督或管理職務，具有相關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要求的人士。
註冊承建商(RC)	指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 章) 第8A條備存的任何一般樓宇承建商、專業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承建商。
註冊岩土工程師(RGE)	指現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3A)條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註冊安全審核員(RSA)	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註冊成為安全審核員的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RSE)	指現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3)條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註冊安全主任 (RSO)	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規例》 (第 59Z 章) 第 7 條註冊的人士。
監工計劃書(SP)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詳列樓 宇工程或街道工程安全管理的計劃。



### 3. 引言

- 3.1 建造工程涉及各種高風險活動。作為負責任的總承建商，必須採用安全的工作方法，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管理及監督的建造工地處於良好和安全的環境。
- 3.2 一般情況下，總承建商須在獲得合約後就建造工地的一切安全事項承擔責任，直至合約結束為止。因此，總承建商就工地上一切的投標工作中，須包括必要的設施、工作方法和監督的費用，以確保達至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此責任亦涵蓋分判商員工、顧問公司職員和其他合法進入工地的其他人士。
- 3.3 在投標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標書的評審過程中，不應令在其投標價格中已適當地反映包含安全措施的投標者相對於未有在其投標價格中反映已包含安全措施的投標者處於不利的處境，而導致不公平的判標結果。
- 3.4 為改善或糾正上述情況，以確認總承建商對工地安全所作出的努力，因而制定「支付安全計劃」的原則。支付安全計劃的一般原則及相關安全措施已載於本指引，讓各建造業界持分者明白及遵從，從而提升及改善工地安全的表現。

## 4. 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導性原則及好處

### 4.1 指導性原則

- (i) “支付安全”計劃(計劃)的原則，於工作間的安全與健康須由工程項目支付者開始。聘用人須向總承建商提供財政誘因，讓“支付安全”成為合約其中的一個部分，以支援聘用人對保障工人的安全及改善安全所付出的努力。
- (ii) 設立“支付安全”的用意是讓每位特定建造項目的投標者收到相同的定價前的安全項目，從而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措施從競爭性投標中分隔出來。支付安全計劃應包括一些有助推動在合約下實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之元素，以及需要的安全措施及規定。為實現安全而撥出的金額須為切實可行及合理估算，以供總承建商履行其安全責任。
- (iii) 按照估算，該等“支付安全”事項，在典型的建造項目中，所涉及的費用介乎項目總金額的 0.5%至 2.0%。此計劃旨在鼓勵總承建商積極給予和撥出足夠的關注及資源提供工地安全措施，以致相關款項可從中期付款期中得到支付。
- (iv) 下列為不同種類的支付安全計劃，以作參考：
  - (a) 某些支付安全計劃可能包括使用安全檢查清單，藉以審核總承建商的安全表現並確認就該等“安全審核”項目而向總承建商支付的款項。
  - (b) 某些支付安全計劃的付款申請可在工程進行期間，每月提交一次。
  - (c) 某些支付安全計劃，可能會按年度宣佈各參與總承建商所需達至的年度安全表現目標，而實現訂下的目標則可獲得在支付安全計劃下的里程碑款項(聘用人可自願性採用)。
- (v) 總括而言，定價前的安全項目及其支付方式可根據不同工程項目的類型、性質、複雜程度和規模再作檢視。

### 4.2 好處

- (i) “支付安全”原則的價值並非僅限於向總承建商提供金錢方面的誘因，而更重要的是在建造工地將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訊息廣傳。當安全管理制度仍未屬於法例要求時，安全管理制度可以在公共工程合約中得以成功推行，實在有賴於支付安全計劃的實施，同時亦對建造業界普遍產生了正面的影響。

- (ii) 在實施支付安全計劃除屬於簡單方便外，支付安全計劃對建造業界的從業員而言，亦非一個全新的計劃。建造工地的安全主要涉及工程上的安全以及工人的自身安全兩個層面。工程安全的元素已體現於監工計劃書(SP) 協議內，協議內要求，就私人工程項目而言，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AP/RSE/RGE/RC)須就其監督項目安排足夠數目的適任技術人員(TCPs)執行其根據《建築物條例》對樓宇工程或街道工程進行定期安全/質量監督的法定職務，以確保工地安全和工程質量。在行使該等監控之時，聘用人或其代表可將支付安全計劃的監督機制，以及目前已實施的工地管理措施，包括工地巡查及跟進行動，一併加入在聘用人及總承建商項目進度的會議議程內，並提供適當資源，使支付安全計劃中相關/合約職務的執行時不會影響監管人員執行其法定職務，尤其當需要執行其在監工計劃書下全職監督職務的適任技術人員。

## 5. 安全相關項目示例

5.1 以下所示的部分安全相關措施為可被視作支付安全計劃下應該支付的項目。再次重申，由於各個建造工程的項目，在規模、範圍和性質上，都可能存在巨大的差異，因此，聘用人或任何相關項目參與者，在考慮採用以下方法及相關支付方式以符合各種建造項目要求之時，須確定此等方法和方式是否適用及其詳細實施方案。

(i) 在公共工程合約中支付安全計劃下可支付的主要範圍：

(a) 提供和更新安全計劃

總承建商在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時，須謹記的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元素乃安全計劃。由總承建商制定的安全計劃須切合其工地的限制及其獨特性（即工地特殊事項）並須涵蓋安全管理制度內的所有部份。另外，安全計劃需定期更新。總承建商須對工程項目作出危害分析和風險評估，並定期作出檢討。

(b) 聘用安全主任

為建造合約聘用足夠數目和適任的註冊安全主任，以支持此事項的支付款項。

(c) 為工人提供安全培訓和工作坊

“預防勝於治療”，如工人在開工前採取預防措施，而且對工作相關潛在的危害和風險保持警覺，其實很多意外事故是可以避免發生。要做到上述情況，就必須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培訓。另外，須為工人安排與安全相關的工作坊，以施工工序圖示形式與工人討論及解釋施工方案，讓工人更易理解。總承建商就上述為工人提供的工地安全培訓，更可在支付安全計劃下獲得財政支助。

(d) 安排和出席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

有效溝通是良好工地安全管理的關鍵所在。“工地安全委員會”和“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乃兩個在工地必須設立的安全委員會。前者為總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包括工人代表）而設立。後者則充當橋樑角色，促進聘用人 and 總承建商的溝通。只有定期召開會議及成功完成由安全委員會要求的改善措施/行動事宜，方可獲得安全支付款項。

(e) 安排和參與每週安全巡視

這是支付安全計劃中最關鍵的部分，亦是支付安全計劃下主要支付的項

目。對總承建商的安全表現需要作出監察、控制和在工地進行確認。聘用人和總承建商代表須安排每週聯合巡查，評估工地的安全表現，並查找缺失和需要作出改善之處。總承建商須與聘用人商議並同意的合理時間內，糾正缺失和改善不足之處。如總承建商未能完成相關補救行動/改善措施，總承建商則不能在該週獲得任何安全支付款項。這是一項十分有效的措施，讓聘用人藉此可推動總承建商迅速採取行動，糾正缺失。

(f) 其他可能採用的措施

聘用人或其代表可按照各個項目的特殊性，考慮在合約中包含其他相關的安全措施，例如：“銀卡資格”、“安全施工程序”<sup>1</sup>、“工地安全週期”<sup>2</sup>、“參與推廣安全活動的津貼”、“工作安全氣候指數調查”、“安全行爲訓練”、“模範工人獎”、“模範分包商”/“模範工地監工”、“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等，以鼓勵總承建商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工地的安全。亦可考慮在工地設置安全告示版，更新和公告工地安全相關資訊。

(ii) 在私營工程項目中支付安全計劃下可支付的主要事項特質：

- (a) 工料清單(BQ)或工料定價表(SoR)的引言部分須詳述其度量準則和標準。
- (b) 在計算工料清單定價前項目的金額時，須留意當中所使用的種類、部分、金額和單價都需要與項目的規模、性質、工期和複雜性相符，並須遵守相關條例、作業守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等。
- (c) 註冊安全主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合資格技術人員、安全巡視、會議和安全計劃的檢討及更新所需要的數目或次數須在工程進展期間每月計算一次。
- (d) 按要求進行的風險評估、安全計劃、安全審核、安全報告及安全入職培訓所需要的數目或次數須在工程進展期間每月計算一次(或按合約中指定的其他頻率計算)。

---

<sup>1</sup> “安全施工程序”一詞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聯合出版的“建築地盤安全手冊”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網頁：[http://sitesafety.housingauthority.gov.hk/HKHASSW/FAQ.aspx?p\\_id=24&m\\_parentid=5](http://sitesafety.housingauthority.gov.hk/HKHASSW/FAQ.aspx?p_id=24&m_parentid=5) 中有詳細的闡明

<sup>2</sup> “工地安全週期”(Site Safety Cycle)一詞載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布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19/2005 號 - 建築地盤環境管理”(“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Technical Circular (Works) No. 19/2005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n construction Sites”)\*

(e) 按要求進行的安全和入職培訓次數，可以按每人計算，並在工程進行期間持續量度。

(f) 如總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安全責任，已完成的安全責任工作亦不會被計算。

### (iii) 現行示例

(a) 支付安全計劃由政府各工程部門自 1995 年開始引入，旨在提倡改善公共工程項目中的工地安全。現時，支付安全計劃乃支付安全及環境計劃（公共工程合約）下的一部分。支付安全計劃提供了一個公平的方式，向總承建商支付其在合約中指明履行的工地安全措施而所付出的努力。如總承建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支付安全計劃下不予支付的罰則將會被執行。自實施支付安全計劃以來，公共工程項目意外率有下降的趨勢，這顯示出由鼓勵、推動、承諾、授權和合作伙伴結合而成的計劃所發揮出的效用，亦促進建造業一種優良的安全文化<sup>3</sup>。政府正計劃修改現行的指引，引入支付安全表現嘉許計劃(PFSPMS)，擴展到現時的支付安全計劃(PFSS)或支付安全及環境計劃(PFSES)中。

(b) 香港房屋委員會(HKHA)自 2000 年起在其所有建築合約中實施了支付安全計劃，將工地安全事項從競爭激烈的投標範圍中剔除。2003 年(在諮詢了香港建造商會(HKCA)和職業安全健康局(OSHC)之後)，此計劃進一步擴展，成為安全、環保及衛生綜合支付計劃(PSE&H 綜合計劃)，並拓展到所有其他類型的新建工程合約。只有當總承建商妥善地履行其責任，方可獲得支付款項，從而推動正面的工作動機。為進一步鼓勵承建商履行其責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在過去數年，就新建的工程合約，將更多基於表現的項目優化並加入在支付安全計劃中<sup>4</sup>。香港房屋委員會已

---

<sup>3</sup> 參考資料：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PNAP) 298 (ADV-29)，“建築地盤安全 - 支付安全計劃”，屋宇署，2006

<sup>4</sup> 註：香港房屋委員會在過去幾年，為了鼓勵承建商履行他們的責任，根據新工程合約，以下各點都被納入安全、環保及衛生綜合支付計劃裡，強調表現的重要：

- 2006 年把 PSE&H 綜合計劃擴展至屋宇裝備的指定分包合同
- 加入銀卡 - 要求從事某種特定類別的高風險工作工人完成高級安全培訓課程的一個確認計劃。支付款項會根據他們符合的程度而定。
- 根據分數高低，把安全稽核的表現列入付款的考慮因素之一來顯示對其表現的滿意程度。
- 加入安全表現一項：致命意外將導致支付付款的減少。
- 對一些創新和保障安全的設備或措施給予獎勵。
- 津貼承建商參與主要的工地安全推擴活動。
- 在資源、管理、主要成效指標、關注及創新等各個重點的項目所需的款項增加並重新分配。

修訂安全審核表現的支付條件，並引入關鍵項目為必要達到標準的項目<sup>5</sup>。

- (c) 支付安全計劃在公共工程項目中成功實行，並建立了一個良好的榜樣，亦清楚表明透過聘用人承諾在合約條款支付安全相關措施以保障工地安全的重要性。此計劃已有效及大大改善總承建商在政府工程項目和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建造和保養項目中工地的安全表現。
- (d) 為鼓勵私營機構採用支付安全計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RED A)和香港建造商會(HKCA)於2005年聯合推出“安全夥伴計劃(SPP)”。上述計劃是一個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攜手合作的計劃，向私營機構建造工地提供指導、指引和資源。安全夥伴計劃目的是推動參與計劃的工地，創造和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所有參與此計劃的工地，須按照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聯合出版的“支付安全計劃合約條款”中所提及的方式實施支付安全計劃。除此以外，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為安全夥伴計劃，聯合出版了三份指引文件：“地盤安全手冊”、“建築地盤安全大綱”和“建築地盤安全管理務實守則”。安全夥伴計劃所參與機構預計會參加一系列的培訓課程，以補充和闡明未有在參考材料內全面涵蓋的範疇。詳情可參閱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聯合出版的“支付安全計劃合約條款”。參加培訓課程的參與者將可從四份參考材料中了解此計劃的概念及掌握業界的良好守則。安全夥伴計劃純屬自願性質，為顯示參與者的承諾，參與一方須在聘用人和總承建商簽訂的合約中分配出部分財政資源作執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守則之用<sup>6</sup>。

---

<sup>5</sup> 註：關鍵項目是指高危的項目，例如：高空工作、工地整理、防止物料下墮及吊重工作等。

<sup>6</sup> 參考材料：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聯合出版的支付安全計劃合約條款(Contractual Provisions for the Pay for Safety Scheme)\*

## **6. 總結**

- 6.1 支付安全計劃旨於在建造項目的合約方之間創造出一個公平公正的環境以處理工地安全事宜。
  
- 6.2 不同類型支付安全計劃的一般原則已載於本刊物。支付安全計劃旨於鼓勵建造業界的持分者、從業員及專業人士考慮採用支付安全計劃作為良好守則，以提升工地安全表現和整體建造工程效益。



## 參考資料

1. 建築地盤安全手冊(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Manual) <sup>\*</sup>，第 12 章，發展局，2000
2.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聯合出版的支付安全計劃合約條款 (Contractual Provisions for the Pay for Safety Scheme) <sup>\*</sup>，2005
3.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香港建造商會聯合出版的建築地盤安全手冊，2005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19/2005 號 – 建築地盤環境管理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n construction Sites) <sup>\*</sup>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14/2003 號 – 建築地盤在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擔任部門安全及環保顧問的角色(Role of Departmental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Advisor on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n Construction Sites) <sup>\*</sup>
6. “私營機構的支付安全” (Pay for Safety in the Private Sector) <sup>\*</sup>，James B. Longbottom, Brain E. Rawling & Associates (BERA), 2001
7. “支付安全計劃 – 實施在公共工程合約的經驗分享”(Pay for Safety Scheme – Experience Sharing in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in Public Works Contracts) <sup>\*</sup>，周國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2005
8.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PNAP) 298 (ADV-29)，“建築地盤安全 - 支付安全計劃”，屋宇署，2006
9. 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30/2000 號 – 建築地盤安全手冊第 3 章和第 12 章的第二次更新(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Manual Second Updating of Chapters 3 and 12) <sup>\*</sup>
10.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dw/b5/aboutus/events/greenestate/sec4\\_6\\_1.html#1](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dw/b5/aboutus/events/greenestate/sec4_6_1.html#1)(香港房屋委員會 PSE&H 綜合計劃推出首年的背景情況)
11. [http://sitesafety.housingauthority.gov.hk/HKHASSW/FAQ.aspx?p\\_id=24&m\\_parentid=5](http://sitesafety.housingauthority.gov.hk/HKHASSW/FAQ.aspx?p_id=24&m_parentid=5) (香港房屋委員會“安全施工程序”的闡明)

備註: <sup>\*</sup> - 只提供英文版本

## 意見反饋表

### [採用支付安全計劃的指引]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議會改善日後的版本，請提出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不勝感激。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廣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富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關於採用支付安全計劃嗎？	能		不能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有否將本刊物作為工作上的參考？	經常		有時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有否將本刊物中所提供之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大部分		部分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很好	滿意	一般	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及建議，請註明（如有需要請加頁）。					
<p><b>個人資料（可選擇填寫或不填寫）：*</b></p> <p>姓名： <u>先生/太太/女士/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u> ^</p> <p>公司名稱： _____</p> <p>電話： _____</p> <p>地址： _____</p> <p>電郵： _____</p>					

\*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是次調查之用，議會應予保密，並只由建造業議會處理。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意見反饋表交予：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議會事務

電郵： enquiry@hkic.org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傳真： (852) 2100 9090